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将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皇庭广场购物中心打造成引领深圳乃至全国的标杆性购物中心，推动并加速本公司在商业地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融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商业”）拟与北京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管理公司”）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王府井管理公司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其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商业运营资源和较强的商业管理经验。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上述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本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交易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东嘉生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3 号 1013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研；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黄金制品、日用杂货、花卉、医疗器械（限 I、II 类）、保险柜、汽车零配件、通讯器材、针纺织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空调制冷设备；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北京盛立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北京展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皇庭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可行性研究服务、开发项目策划服务、其他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业；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其他商务服务业、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批发、代购、代销、购销、零售（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5、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融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10万元	51%
北京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90万元	49%

总额		1000万	
----	--	-------	--

6、上述投资事项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进展确定。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深圳市融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条、各股东出资额如下（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丙方	货币	510 万元	51%
乙方	货币	490 万元	49%
总额		1000 万元	

股东出资期限：股东出资分期缴付，首期实缴出资 100 万元，由丙方实缴出资 51 万元，乙方实缴出资 49 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缴足，剩余出资由乙丙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分期缴付。

第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丙方委派 3 名，乙方委派 2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续委派。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丙方指定其委派的 3 名董事的 1 人担任，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丙方可以继续委派新的董事长，可以连续委派。

第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总理由乙方推荐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三条、委托管理

为发挥专业团队的优势和提高公司团队凝聚力，公司的规划、招商、运营等核心业务运营团队由乙方进行统一组建和统一管理，乙方在上述每个模块聘任或委派负责人，丙方委派相应的副职来协助负责人进行管理工作。具体以签订的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为准。

第四十二条、由于一方或多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的，由有过失的股东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本协议经甲乙丙各方签字盖章且经甲乙丙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以轻资产模式为导向，主要布局高端消费及服务、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板块。

本次设立深圳皇庭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是为落实公司发展不动产（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服务战略，整合利用合作双方在商业客户、品牌、人才、管理经验等方面的资源，加速推进公司在商业购物中心运营管理行业的发展。同时将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皇庭广场购物中心打造成引领深圳乃至全国的标杆性购物中心。

（2）、本次对外投资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预计正式经营后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积极布局，有助于未来拓展不动产（商业地产）运营管理业务，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但目前上述业务尚处于前期阶段，未来经营中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市场风险。公司将根据其实际进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重要程度予以披露。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